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的统一交易协议披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 1 号）有关规定，现将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

本行与海通恒信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本外币存款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行可以吸收海通恒信各类本外币存款，且单笔存款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单日最大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 亿元。

二、 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海通恒信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2.353 亿元，主要股东为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55.36%）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29.64%），两个股东向上穿透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的法定代表人为赵建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海通恒信是一家主要从事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中国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先进制造、工程建设、能源环保、城市公用、交通物流、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和咨询服务等综合金融服务。海通恒信的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



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等。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行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者间接控股海通恒信。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海通恒信构成我行关联方。

三、 定价政策

本行与海通恒信的存款业务将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参照内部资金成本，并结合同期市场情况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定价。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与海通恒信单笔存款预估最大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占本行 2025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46.0078%。

五、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存款的议案》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须提交股东批准。本行股东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第七次股东决定，批准该议案。



六、 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于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情形。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